

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教師及課程審查辦法

(112.01.03)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推廣教育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達成推廣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，持續延聘優良教師，提供多元化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推廣教育教師之任務為：規劃推廣教育課程、協助招生行銷、成功授課與班級經營。

第3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推廣教育班之兼職教師，本組除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」支給之費用外，除補充保費外不另給付勞健保。

第4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教師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。（非本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）
- 二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：專業技術人員係指依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（須檢附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）
- 三、屬實務性之課程，曾與國內大專院校或公立單位合作開設課程者（含推廣教育課程，須提供證明文件）；未具上述資格，惟能提供完整書面教案，具促進學員互動與指導實作之能力，亦可參加教學演示。

第5條 校外教師資格審核：

- 一、填具「推廣教育教師資料表」（附件一）、「推廣教育計畫表」（附件二）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本組信箱，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負責初審。
- 二、初審決議有教學演示之必要者，通知教師至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教學演示，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。（評分表如附件三）
- 三、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負責書面複審。（審核表如附件四）
- 四、通過審核之教師，請依通知持證明文件正本至本組核驗。

第6條 各類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，由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依下列項目之妥適性及創新性加以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五）：

- 一、規劃與執行能力：課名、市場需求性、訓練目標、師資專業能力、學員資格、經費編列。
- 二、訓練模式特色與創新性：教學方法、大綱、教材、教具。
- 三、裝備與設施：場地、器材設備切合訓練目標。
- 四、訓練績效評估：反應評估、學習評估、所學運用於職場之行為評估、提升個人價值或企業績效之成果評估。

通過審查之課程，自審查通過日起三年內，教師與授課內容未變動者，免再送審。

第7條 本組為精進教學品質，訂定下列各項教師義務：

- 一、教師有義務參加本組舉辦之推廣教育教師研習增能活動。
- 二、教師有義務協助招生行銷，使課程能順利開班；
- 三、教師有義務按時上、下課，無遲到早退及無故缺課情形。

- 四、教師有義務維持課堂教學品質，創造成人學習效能；
- 五、教師調課有義務先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組同意後執行；
- 六、教師有義務創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課後意見調查優質教學滿意度。

第8條 本組為鼓勵優質教學活動之產出，提供下列教師權利項目：

- 一、課程結束後，得申請發給推廣教育教師授課證明。（附件六）
- 二、教師於本組授課達三班次以上，於該年度結束時，得申請發給推廣教育教師證明書。（附件七）
- 三、推廣教育教師授課年資滿3年、授課時數超過100小時，並於上述各項教師義務表現績優者，於該年度結束時，得申請發給教學楷模證書。（附件八）

第9條 所有課程均應實施課後意見調查，意見調查分數未達量表等第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該授課教師不予續聘。

第10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推廣教育中心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有性侵害行為，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九、師資基本資料表與學經歷證件，虛假不實者。
- 十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方面相關疾病，影響教學者。
- 十一、散播本組不當或不實言論，或有嚴重人身攻擊，經查屬實者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廣教育教師資料表

〈附件一〉

姓名		性別		(相片黏貼處)
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 日		
電話	(0)	(H)		
	(行動)	(傳真)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			
現職單位 及職稱				
相關 專業資格或 證照				
同意授課專 長科目				
個人帳戶金融單位：_____ 銀行（郵局）_____ 分行（支局）_____				
戶名：_____；帳（局）號：_____				
※請附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及學經歷佐證資料各1份。				

〈附件二〉

黎明技術學院

年度 推廣教育班（☐學分班／☐非學分班）計畫表

主辦單位		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
招生人數		人，最低開班人數__人		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上課時間		____:____~____:____		訓練時數		訓練週數	
訓練計畫內容							
規劃與執行能力	訓練需求調查 (是否瞭解區域產業需求)				訓練目標 (是否符合需求並配合訓練單位核心能力)		
	預期效益						
	師資 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	師資遴選辦法說明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	
	助教 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姓名	學歷	專業領域	助教遴選辦法說明(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)		
	學員資格 (是否明確敘述必備條件與適合對象)	學歷: 資格條件: 必備條件:			訓練費用編列說明	課程費用: 優惠條件:	
裝備與設施	學科場地地址				容納人數	人	硬體設施說明 ☐ 單槍 ☐ 筆電 ☐ 數位講桌 ☐ 簡報筆 ☐ 麥克風 ☐ 其他: _____
	術科場地地址				容納人數	人	硬體設施說明 ☐ 單槍 ☐ 筆電 ☐ 數位講桌 ☐ 簡報筆 ☐ 麥克風 ☐ 其他: _____
	其他器材設備需求				材料品名項目		
訓練模式特色與創新性	訓練方式	☐ 講述法 ☐ 實地演練法 ☐ 錄影教學法 ☐ 分組研討法 ☐ 角色扮演法 ☐ 個案研討法 ☐ 電腦輔助教學 法 ☐ 商業遊戲法 ☐ 作業練習法 ☐ 示範法 ☐ Q&A 法 ☐ 視聽教學法 ☐ 活動教學法 ☐ 腦力激盪法 ☐ 其他: _____ _____ 學分班請註明是否可選修 ☐ 是 ☐ 否					

	課程大綱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學/術科	授課地點	任課教師	助教
訓練模式特色與創新性	課程特色								
	教材	☐ 圖書出版品：書名：_____出版社：_____，選擇此書原因： ☐ 較適合課程需要 ☐ 證照考試需要 ☐ 簡單易懂 ☐ 訓練課程專用教材 ☐ 自行編撰講義，自行編撰原因：無適合教科書 ☐ 配合獨特教學方法							
	教具	☐ 自行製作 ☐ 向外採購，使用教具：_____選擇此教具原因： ☐ 專利教具授權 ☐ 簡單易操作。							
訓練績效評估	☐ 反應評估	(滿意度調查機制)： ☐ 問卷調查表 ☐ 面談：教師與學員互動、即時回饋(教師詳實記錄) ☐ 綜合座談：課後討論分享(教師詳實記錄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	☐ 學習評估	(考試或報告機制)： ☐ 課堂報告 ☐ 問卷調查表 ☐ 模擬練習 ☐ 學習前測驗、學習後測驗比較法 ☐ 考試 ☐ 心得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	☐ 行為評估	☐ 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☐ 學習成果移轉機制： ☐ 提供行動計畫 ☐ 競賽 ☐ 回訓 ☐ 學習心得交流 ☐ 證照 ☐ 實習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	☐ 成果評估	(工作績效調查機制)： ☐ 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☐ 成果展 ☐ 訓練前後比較法(如結訓成果錄影) ☐ 證照取得率 ☐ 考取率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	☐ 其他機制								
促進學習機制	招訓及遴選方式	招訓方式： 遴選方式：							
	學員激勵辦法								

	結業規定	☐ 出席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(權重__%) ☐ 繳交心得(權重__%) ☐ 繳交報告(權重__%) ☐ 課堂演練 ☐ 考試(權重__%) ☐ 其他(權重__%)
其他	課程必要費用	☐ 助教_____名(是否指定專人助教 ☐ 是 ☐ 否) ☐ 教具：一套_____元 ☐ 教材訂購：一本_____元 ☐ 材料費：一份_____元 ☐ 其他：
	招生行銷建議	☐ 建議簡章郵寄對象或地點： ☐ 是否能協助招收學員： ☐ 是 ☐ 否 ☐ 是否提供郵寄地址： ☐ 是 ☐ 否 ☐ 提供本課程行銷短片/照片(需符合版權規定) ☐ 其他
審查紀錄	1. 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推廣教育組第*次會議討論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)	

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外聘師資遴選個人資料及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本校為進行推廣教育外聘師資遴選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招生等業務相關工作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學歷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mail、個人網站、個人簡歷、曾經開授課程、授課年資、相關授課經驗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校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權終止您的遴選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4. 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；並同意本校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3)妨害本校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名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☐本人同意 ☐本人不同意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講師教學演示評分表 〈附件三〉

第二階段：教學演示評分標準表			
演示教師姓名：_____			
評分指標	比重	評分	評分標準
教學目標的掌握	35%		特優 31-35 分/ 優 21-30 分/ 普通 11-20分/不佳0~10分
教學方法實務應用	35%		特優 31-35 分/ 優 21-30 分/ 普通 11-20分/不佳0~10分
教學靈活流暢度	30%		特優 26-30 分/ 優 16-25 分/ 普通 10-15分/不佳0-9分
合計			
審核者：			

〈附件四〉

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講師書面審核表

課程名稱：			
講師姓名：			
評分指標	比重	評分	評分標準
課程規劃	40%		課程理念 課程特色 課程內容 課程評量
課程市場	20%		潛在學員評估 市場區隔評估
課程教材	30%		教材適宜度 教材專業度 教材豐富度
以往授課實績	10%		過往教學作品展現
學(經)歷	參考		學(經)歷與具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等
合計			
審核者：			

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面審查表

送審審查課程	類別	課程名稱
	學分班	1. 00 系 00 學分班-00 課程
		2. 00 系 00 學分班-00 課程
		3. 00 系 00 學分班-00 課程
	非學分班	1. 00 系 00 學分班-00 課程
	產投計畫	1. 00 課程(00 班)
		2. 00 課程(00 班)
		3. 00 課程(00 班)
		4. 00 課程(00 班)
		5. 00 課程(00 班)
		6. 00 課程(00 班)
審查結果	☐ 全部合格，列入 00 年度招生計畫，准予公告招生。並於 00 年視招生情況加開班別	
	☐ 不合格，該課程不得列入 00 年度招生計畫，不予公告招生。 不合格課程名稱：_____	
	☐ 修改後再審，待複審通過始得公告招生，其餘課程通	
	過。課程名稱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	
審查委員簽名	年 月 日	

推廣教育課程計畫審查項目說明

評分項目	內容	說明
規劃與執行能力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是否適切
	訓練需求調查	是否了解區域產業或市場需求
	訓練目標	是否符合需求並配合訓練單位核心能力
	師資資格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
	學員資格	是否明確敘述必備條件與適合對象
	經費	經費編列合理
		具有市場競爭力
訓練模式特色與創新性	教學方法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/是否具特色與創新性
	教學大綱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/是否具特色與創新性
	教材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
	教具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
裝備與設施	場地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
	器材設備	與訓練目標是否切合
訓練績效評估	反應評估	是否適切
	學習評估	是否適切
	行為評估	是否適切
	成果評估	是否適切
其他	補充說明或未列於評分項目足有加分之項目	



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審查 委員會推廣教育教師授課證 明

茲證明○○○○老師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，於本校
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教授推廣教育
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班第○期」課程，共計授課○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主 任

中心圓戳章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○ 日

黎明技術學院

推廣教育教師證明書

(101)中正清江字第 000000000 號

○○○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於民國
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擔任本校推
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推廣教育教師，特此證明。

(授課明細如後)

校 長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○ 日

(背面)

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教師授課明細

教師姓名：

課程名稱	授課期間	授課時數
		共計○小時

黎明技術學院

推廣教育教學楷模

(101)中正清江字第 000000000 號

○○○ 老師 榮膺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審查
委員會推廣教育教學楷模，特頒此證，以資鼓
勵。

主 任

校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